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之下，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kdl-interv.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認購及安排認購人士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